

保护，不良的信访秩序是对法治的一种亵渎。信访秩序维护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对于不正当的信访行为，公安机关应该坚决依法处置。

信访制度是代议制民主的补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翟校义

从政治哲学这个角度来讲，信访是追求社会正义的。没有社会正义，任何政权都是不能持久的。因此，信访工作要代表党和政府为社会矛盾负责，关系政权的长治久安。现代民主政治包括政党政治和代议制民主政治。代议制民主政治是通过选举，选出代表和议员。选举的基本特征是决议由多数决定，这就会产生一些少数人的利益诉求无法在整个政治系统当中得到表达的情况。如果少数人的人群是固定的，那么政权就容易相对稳定。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变化，因政策制定导致受影响的少数人不固定时，制定的多个政策就容易影响到多个少数人群体，从而影响社会安定。既有制度系统当中，政策的制定是由强势力量决定的。法律代表法律的正义，并不代表完整的社会正义。因此，需要有一种补充的力量，来维护少数人的利益，这种力量在我们国家就是信访。

在信访立法中，公开是寻求正当性评价的要害。现有《信访条例》演化出的工作制度，主要是内部协商和一事一议，这也是当前信访工作开展困难的原因。扩权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现有的工作机制需要调整。因此，当前信访的压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行为的不规范，另一方面是信访的工作方式。随着时代的进步，信访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需要调整。这个调整是寻求社会正义的关键性内容，是要用公开的方式解决问题。

当前信访制度的定位与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田禾

第一，信访制度有存在的必要性。现在并没有一个替代的机构能够代替



信访制度的功能和问题处理。

第二，信访的定位问题。信访制度并不是一个补充性的救济制度，救济制度就需要用法律审查诉求是否合理，就要对权利、义务进行重新分配。但是目前，信访机构做不到这一点。而且，信访人的权利、义务要对等，要进行双向规范。

第三，信访机构应具有三大功能。首先，信访工作应该是吸纳民意的中转站，是人民主体地位的体现。其次，信访工作还应具备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功能。最后，信访工作应具备大数据分析的功能，通过研究信访事项的类型、性质、分布，可以给中央提非常准确的建议，便于中央以及地方领导层作出更为科学的决策。

第四，在修改《信访条例》时，应注意三个问题：首先是简单化。把属于信访管辖范畴内的问题拆分开来，不进行实体裁判，只起到分类的功能，将信访事项转送到职能部门，这就需要信访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其次，需要对信访人的权利、义务定义得明确、清晰、可操作，减少补充条款。最后，修改信访的时效十分重要。

第五，信访制度一定要开放、阳光。在信访领域上，要大力推进阳光信访，一是相关制度一定要公开，让老百姓知道信访工作的受理范畴。二是信访工作要向信访人明示信访的程序、流程。三是判断诉求是否合理，要注重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六，信访制度需要第三方评估。信访制度实施了十年，但没有一个机构来对信访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要依据法律做一套指标体系，进行客观的评估、侦测。

修订《信访条例》应注意改革方向和创新意识

——北京市信访办副主任 张宗林

未来，《信访条例》在修改过程中，除了要注意宏观的背景、法治化的背景，还应注意两个方面的内容：